

八五管查字第 0 七 號

「加強就養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加強就養計畫	主管機關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查證時間	八十五年二月五日至八十五年二月十日	查證人員	本會 邱處長鎮台、邱專門委員吉鶴、杜科員志江
查證地點	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高雄縣榮民服務處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太平榮譽國民之家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	王處長定華 徐副處長陽中 俞副處長鳳翔 朱科長嘉義 孫科長芳功 任專員台華 本院秘書處 楊秘書瑞宗 本院人事行政局 楊薦任科員雪萍

目次

一、計畫內容概要.....三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三

    (二)計畫要項.....三

    (三)計畫期程.....四

    (四)計畫經費.....四

二、執行概況.....四

    (一)執行進度.....四

    (二)經費支用情形.....四

三、主要發現.....五

    (一)具體績效部分.....五

    (二)尚待改進部分.....五

四、建議事項.....七

##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榮民就養是榮民輔導工作重要的一環，由本院輔導會接辦以來，安養榮民已由早期（七十年）三千餘人，大幅成長為今天的十三萬餘人，其中內住榮家安養有一萬八千四百餘人；安養方式由傳統之「公費安養」進而開展了「自費安養」。另榮民安養無論在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方面，均有顯著的改善。惟榮民年歲漸長、體能日衰，加以時代進步、社會環境的變遷，以致榮民安養工作，在功能、品質及需求上，仍須持續精進提升，俾便榮民在週全、溫馨、舒適之環境中安養天年。行政院有鑒於此，於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核定「榮民就養安置發展五年計畫」（八十一—八十五年度），由本院輔導會負責執行，本會負責列管。本會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爰派員進行實地查證。

### (二)計畫要項：

1. 賡續運用凋謝騰出員額，安置貧苦無依榮民五、〇〇〇人就養。
2. 充實醫療保健、改善安養榮民居住品質，加強住家榮民精神生活調適。
3. 調整外住就養榮民服務責任，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統籌照顧，落實外住榮民訪問服務工作。
4. 賡續辦理返大陸定居就養榮民給付發放作業。

5. 執行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第二期工程，擴大自費安養容量，使年老單身無依支俸榮民，能適時獲得安養照顧。

### (三)計畫期程：

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四)計畫經費：

本計畫經費共六八二億五、四二二萬四千元，八十一年度經費一一〇億四、二四九萬一千元，八十二年度經費一二一億一、九二一萬五千元，八十三年度經費一三五億七、〇四四萬八千元，八十四年度經費一五一億五、六九二萬三千元，八十五年度經費一六三億六、五一四萬七千元。

## 三、執行概況

### (一)執行進度

本計畫截至本（八十五）年元月底止，實際執行總進度為九二·五%，與預定進度符合。

### (二)經費支用情形：

本計畫截至本（八十五）年元月底止，預定支用經費六二八億二、三一七萬三千元，實際支用六一九億三、〇八三萬一千元，支用比率九八·五八%；八十五年度預定支用經費一六三億六、五一四萬七千元，實際支用一〇九億三、四〇九萬六千元，支用比率六六·八一%。

#### 四、主要發現

#####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加強榮民服務，自八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外住就養榮民服務責任改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統籌連繫照顧，各榮家則專責內住榮民服務工作，使榮家與榮民服務處的功能有效分工，擴大榮民服務與照顧層面。
2. 依地區劃分，建立榮民醫院支援輪住榮家醫師制度，便利榮民醫療，提升榮家醫療保健能力。
3. 接受台灣省政府委託，於台東馬蘭榮家設置「慎修養護中心」，辦理社會殘廢老人及社會重度傷殘人養護工作，充分運用榮家資源，擴大照顧服務層面。
4.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就養榮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協助榮民赴大陸地區定居。
5. 訂頒「加強安養榮民精神生活照顧作法補充要點」，針對榮民個人興趣，辦理相關休閒、社團等活動，充實榮民精神生活。

##### (二) 尚待改進部分：

1. 行政管理及人力運用方面
  - (1) 榮家及榮民服務處在行政作業及榮民給與或慰問金發放等工作上，所使用人力占的比例仍偏高，應可運用電腦化作業來協助處理。
  - (2) 榮家在飲食、環境衛生、駕駛、安全維護等事務性工作亦用了很多，如馬蘭榮家約三十八人，應繼續將廚房炊食作業等加以整合歸併，或採外包方式處理，提高人力直接運用在照顧榮民工作。
  - (3) 本院輔導會現正進行各榮家人力評估，採由下而上評估方式，惟仍屬機關內

自行評估，缺乏外部人員參與，降低了評估的信度。

- (4) 在各榮家服務人力不足情況下，應可繼續開發榮民人力資源，參與服務工作。

##### 2. 榮家伙食改善方面

- (1) 伙食的改善應從菜單設計、採購、烹飪等方面做系列的管理；目前各榮家多已採用榮民醫院提供之營養食譜，惟採購採招標方式，菜單與採購間較難配合，在烹飪上採油炸食物仍多，伙食管理上仍有待加強。
- (2) 榮民早年長期生活於軍旅，有其固定的飲食習慣，惟老人飲食以清淡、少用鹽、味精等，對健康較有幫助，仍應逐漸改善其飲食習慣。

##### 3. 榮家居住設施改善方面

- (1) 本次查證五家榮家，其居住設施差異甚大，如雲林榮家居住空間很小，房舍老舊；屏東榮家房舍通氣、採光較差，惟與社會一般上安養機構相比，則有一段差距。
  - (2) 南部及東部榮家空床率偏高，如屏東榮家住床率約六成，佳里、太平、崗山榮家住床率亦不高。（詳如附表）
  - (3) 早期榮家設置多為營舍改建，或採營舍建築模式，較為刻板缺乏變化，與民間安養機構比較，顯得缺乏活力。
  - (4) 佳里榮家之「將軍安養房舍」興建多年，大多閒置未使用，形成浪費。
- ##### 4. 提升醫護品質方面
- (1) 榮家就養之榮民，平均年齡超過七十歲以上，重癱榮民逐年增加，榮民之疾病預防格外重要，榮家定期為榮民量血壓等措施應加全面實施。

- (2) 各榮家復健醫師最為缺乏，醫護人員復健能力尚嫌不足。
  - (3) 隨著榮民高齡化趨勢，各榮家養護人才亟需補足。
5. 榮民心理輔導方面

- (1) 各榮家雖設有「長青服務社」，惟普遍缺乏心理輔導專業人才，如馬蘭榮家五位女輔導員，多為普通高中或高職畢業，在輔導專業技能上明顯不足。
- (2) 各榮家多未與社會輔導體系建立諮詢管道，無法藉以補充其本身輔導能力之不足。

#### 6. 社會資源運用方面

整體而言，榮家因其背景，仍屬較封閉的機構，近年來雖有慈善機構及社工人員到榮家服務，但與整個社會的互動尚嫌不足，且各榮家間在運用社會資源運的作法與態度上亦有很大的差異。

#### 五、建議事項

- (一) 加速榮家經營體質及管理策略的創新，在經營體質上應作長遠的規劃，使榮民安養與社會老人安養相結合，有效運用現有設施；在管理策略上，配合社會的脈動及老人服務需求的增加，多引進民間服務的技術與觀念，以滿足安養榮民的需求。
- (二) 加強行政管理資訊化與自動化，運用電腦網路協助處理行政作業；整合歸併後勤支援如飲食、安全維護等作業，減少人力負擔，並培養員工全功能服務技能，以提高直接運用於照顧榮民工作之比率。
- (三) 積極輔導各榮家伙食改善，挑選一—二家作澈底輔導，建立管理模式，成功後作示範推廣。

- (四) 灌輸榮民飲食健康觀念，逐步改變其早年軍旅飲食習慣。
- (五) 加強改善榮家設施，對設施較差榮家應優先列為改善的重點，以縮短各榮家間居住環境差距。
- (六) 對南部及東部榮家空床位仍多問題，應研究增加宣導或帶領北部榮民參觀方式，提高設施利用率，避免閒置浪費；對佳里榮家之「將軍安養房舍」，應積極規劃有效利用。
- (七) 加強榮民疾病預防工作，由榮家定期為榮民量血壓等，及早發現疾病，加以治療，並促請榮民醫院醫師定期至榮家巡迴服務，尤其復健科醫師定期至榮家服務，以提升榮民醫護品質。
- (八) 積極栽培榮家養護人才，以因應榮民高齡化之需求。
- (九) 儘速建立社工及心理輔導人才進用制度，以及社會輔導諮詢管道，並加強榮家主管及現有輔導人員訓練，以落實老人輔導工作。
- (十) 鼓勵榮家老人走出榮家與社會結合，主動連繫社會慈善機構及社工人員至榮家服務，以帶動榮民的活力。

附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現有床位數概況統計					本院輔導會提供資料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	現有床數	使用床數	空床數	安置率(%)	備考
台北榮家	一、一九二	一、三三四	○	一一一	內含該家土城分部(原大陸榮胞中心)一二九床。
板橋榮家	一、八九九	一、九三七	○	一〇二	內含短期寄醫榮民二五二人。
桃園榮家	二、〇九七	二、二四二	○	一〇六	
新竹榮家	九三三	一、二五三	○	一三四	
彰化榮家	一、二七七	一、四一〇	○	一一〇	
雲林榮家	一、一二六	八四五	二八一	七五·〇四	使用床數包含自費看護榮民一九二床。空床位自85.2.1起開放一七〇床，餘俟未來需要，再行規劃開放。
白河榮家	一、〇八五	一、二二八	○	一一三	
台南榮家	一、二二三	九八八	二三五	八〇·七八	
佳里榮家	一、四一一	一、〇四五	三六六	七四·〇六	
岡山榮家	二、四四〇	一、五九二	八四八	六五·二四	
屏東榮家	二、〇七八	一、二六五	八一三	六〇·八七	
太平榮家	一、七六六	一、一〇三	六六三	六二·四五	含預定保留三〇〇床，作為長期寄醫玉里榮院精神病患榮民出院使用，並計畫開辦自費看護業務。

馬蘭榮家	一、〇二六	一、一七一	○	一一四	使用床數包含已騰出四八〇床，試辦接受台灣省政府委託代養社會殘障老人。
花蓮榮家	一、三九六	一、〇一二	三八四	七二·四九	
合計	二〇，九四九	一八，四二五	二，五二四	八七·九五	使用床位數不包含寄醫榮民二、二二八人。

八十五年度由院列管「加強就養計畫」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證重點

- (一) 榮譽國民之家與榮民服務處之安養服務辦理情形。
- (二) 榮譽國民之家醫療保健及居住環境改善情形。
- (三) 榮譽國民之家管理及人力運用情形。
- (四) 辦理申請返大陸定居就養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作業情形。
- (五) 榮民安養運用社會資源情形。
- (六) 本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 (七) 執行本計畫所遭遇困難及改進建議。

二、查證行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查證地點	查證項目	備注
85.2.5.	星期一	上午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行程	(一) (七)	一、請各受訪單位準備書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查證行程及地點若有變更，隨時協調修正。 三、查證人員： 領隊：邱處長鎮台 成員：邱科長吉鶴 杜科員志江 四、本會聯絡電話：(〇二)三八八〇八三三一二八三
85.2.6.	星期二	上午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一)	
85.2.7.	星期三	上午	高雄縣榮譽國民服務處	(一) (六) (七)	
85.2.8.	星期四	上午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行程	(一) (七)	
85.2.9.	星期五	上午	太平榮譽國民之家 行程	(一) (七)	
85.2.10.	星期六	上午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行程 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 (七)	